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市路桥公司签署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委托给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路桥公司”），并与市路桥公司签署《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协议金额为3,747.1684万元。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黄惠明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